

# 中国互联网协会对 DAGV4 的评论意见

## 一、地理名称问题

根据2.2.1.4.1，按照ISO 3166-1标准下各类国家名称将在本轮申请中被保留。我们认为新一轮的gTLD申请应尽量慎重，对于省市级的地理名称也应考虑保护，随着新gTLD的申请不断成熟再考虑适当缩小地理名称的保护范围，并建议在本轮申请中进一步扩大地理名称的保护范围，如将首都名称、城市名称以及ISO3166-2涉及的省级地理名称纳入首轮禁止申请范围。对于含有ISO 3166-1所列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申请，也应按地理名称予以禁止

在中国有一些特殊情况，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都有全称和简称（有些还有俗称），ICANN应对此种情况予以考虑。

## 二、申请人背景检查问题

在DAG4的背景检查部分规定，背景检查工作将由一家第三方公司来执行。我们关心第三方公司的选择标准和方式方法，ICANN在选择第三方公司时务必选取中立的、有权威的机构，并应广泛征求社群的意见。为了避免第三方机构选取的公正性受到质疑，建议选取联合国框架下的机构来完成此项任务。

### 三、Mopo判别标准问题

DAG4 中规定了四种提出异议的方式，目前全球互联网社群，包括 GAC 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相关规定存在很多争议，特别是 DAG4 规定裁决标准是“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各国由于历史、文化的原因对一些问题的法律认定存在差异，例如不同国家对于色情就有不同的法律对待。如果仅仅是依据国际法律原则来判断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则将很可能批准一些抵触某些国家法律的 gTLD，这显然对这些国家不公平，甚至侵犯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利益。因此我们建议判定是否符合 mopo 的原则不仅应参考国际法律原则，还应符合世界各主权国家的法律规定，这一点非常重要。

### 四、关于MOPO和群体反对的裁决机构中立性

DAG4 中提出 MOPO 的异议裁决机构是国际商会。目前在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理由包括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等。这些领域显然和一家商会的关注范畴和专业知识不相符合，国际商会的中立性和全球代表性是否可以受到全球各国的认可？另外，群体反对的裁决机构也是国际商会，这个问题同样存在。

我们认为对于 MOP0 和群体反对的裁决内容广泛，且意义重大，由某一个业务领域的国际组织来做裁决有失公允，应选取或至少增加更为具有代表性和中立性的机构来完成这一工作。

## 五、关于费用问题

我们看到DAG中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gTLD）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美元；另外，对MOP0反对和群体反对列出的费用标准分别为70000-122000美元和32000-56000美元。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目前互联网都还处在起步阶段，如此高的费用必将打击发展和不发达国家申请新通用顶级域的积极性，这只能使发达国家占据更多的互联网资源，不利于全球互联网的平衡发展。希望ICANN能够制定基于成本的费用标准，并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采取优惠的费用政策。